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21〕64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福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发改信用〔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榕财采〔2017〕7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福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8日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